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17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498,653.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1类化学新药KYS2301凝胶(三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S2301凝胶
适应症	特应性皮炎
注册分类	化药1类
剂型	凝胶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
1%规格受理号	CXHL2500407
1%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70
规格	3%
3%规格受理号	CXHL2500405
3%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68
规格	5%
5%受理号	CXHL2500406
5%通知书编号	2025LP01669

KYS2301凝胶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1日受理的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S23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的趋化因子受体8(CCR8)特异性抑制剂,是具有全新氨基酸序列的多肽分子,为全球首个针对CCR8靶点的多肽抑制剂,制剂规格为1%、3%和5%,适应症定位于特应性皮炎。临床前研究显示,KYS2301对CCR8靶点具有高亲和力,局部皮肤涂抹KYS2301凝胶对治疗特应性皮炎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证明KYS2301凝胶安全性高,系统暴露量低,且反复涂抹耐受性良好。

截至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4,493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遗传易感性、皮肤屏障功能障碍、皮肤菌群紊乱、免疫失调等是其发病的重要因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范围内特应性皮炎患者人数已达到6.49亿人,预计2030年将进一步增至7.55亿人。2019年中国特应性皮炎患者人数已达到6,570万人,预计以1.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至2030年的8,170万人。

特应性皮炎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外用糖皮质激素、外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口服抗组胺药、系统性免疫抑制剂等。然而,局部和全身应用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等不良反应较多,且不宜长期使用。因此,开发局部给药且安全性更好的特应性皮炎治疗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KYS2301为CCR8多肽抑制剂,对CCR8靶点具有高亲和力和高选择性,KYS2301凝胶采用外用局部涂抹给药方式,不易引起全身不良反应,且患者可自主给药,临床依从性高。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CCR8靶点的多肽药物上市,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S2301凝胶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I-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5-05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931,4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914,513.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振中电子集团、北京商贸企业服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内容

2025年6月3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将于2025年6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分别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3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武汉中院于2025年6月30日10时至2025年7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拍卖已流拍。

二、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武汉中院将于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再次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6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30,000,000股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

3、评估价:103,800,000元,起拍价:66,432,000元,保证金:9,960,000元,加价幅度:330,000元。

(二)司法拍卖31,000,000股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

3、评估价:107,260,000元,起拍价:68,646,400元,保证金:10,290,000元,增价幅度:340,000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3%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恢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69%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恢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71,671,680.00元	1.50%	司法变卖流拍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1执恢94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5,602,160.00元	1.35%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7月14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2,920,000.00元	2.05%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8月21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23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16,630,000股	36,825,472.00元	0.58%	进行中	2025年7月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23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10,000,000股	22,144,000.00元	0.35%	进行中	2025年7月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82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30,000,000股	66,432,000.00元	1.04%	进行中	2025年7月21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82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31,000,000股	68,646,400.00元	1.08%	进行中	2025年7月21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变更为281,94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9.80%。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342,9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342,94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绰丰投资有限公司(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647,2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	8.0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647,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2,647,200	3.00%	37.3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647,2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647,2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荣玉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荣玉岩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荣玉岩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荣玉岩女士简历

荣玉岩,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泛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客户主管、航线主管,上海迅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2013-2020在天安基(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建设部经理;2020年至今,任职于天永智能总经办部门。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20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荣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098,495	99.8551	是
1.02	选举荣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096,476	99.8523	是
1.03	选举郭相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095,585	99.851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97,486	98.8537	是
2.02	选举严法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96,680	98.8526	是
2.03	选举胡安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96,485	98.852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荣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5	6.7347				
1.02	选举荣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36	4.9349				
1.03	选举郭相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5	4.1407				
2.01	选举黄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46	5.8353				
2.02	选举严法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40	5.1168				
2.03	选举胡安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45	4.9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玲玲、汤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荣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荣俊林、荣青、黄虹,主任委员为荣俊林。

审计委员会:黄虹、荣俊林、胡安安,主任委员为黄虹。

提名委员会:胡安安、黄虹、荣俊林,主任委员为胡安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法善、胡安安、郭相阳,主任委员为严法善。

以上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各委员会应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